

檢察日報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韩斌、田绪艳、孙晓景：本院受理的原告周海波与被告韩斌、田绪艳、孙晓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5月25日14时30分在本院十五法庭，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31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3月31日)